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37485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實缺代理教師 1 名（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到職日起薪)、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為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報考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段招考，於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即進入次一階段之招考程序。)**

1. 第一階段甄選：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第二階段甄選：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之教育學程。
3. 第三階段甄選：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傳送至本校信箱

(dpj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大埔國民中小學校網頁(<http://www.dpjes.cyc.edu.tw/>)自行下載列印。

七、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乙份(附件一，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國民身份證。
 2.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5.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

6. 切結書(附件二)

7.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8. 同意書(附件三)。

八、甄試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招考時間前 30 分鐘至本校靜思書軒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一)第一階段甄選

甄選：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開始。

(二)第二階段甄選

甄選：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 20 分開始。

(三)第三階段甄選

甄選：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 40 分開始。

※依實際報名人數，酌予增減時間。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靜思閱讀書軒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 4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 60%：

1、時間：10 分鐘。

2、範圍：試教單元請自選(請準備教案 3 份)。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pjes.cyc.edu.tw>)、或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報到時間於甄選錄取榜單載明，請依時報到。

十二、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如有正取教師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通知備取教師遞補、報到，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請依指定日期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長期代理教師之薪資以月薪計算，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到職日起薪)；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四)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致無法辦理核薪，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正式上班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 (六) 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提前一個月告知，並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dpj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
- (九) 經本校甄試錄取並報到之人員，不得再另報名本校於同學年度內舉辦之代理教師甄試考試。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註：

- 1、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2、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附件一)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人資格：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 照 2 吋 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後(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4	刑事紀錄證明書(可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證書字號
	教師 資格 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並取得教育學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大學(專科)教保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				
	教學經歷 (最近 3 年)	學年度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離職原因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11、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此 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
園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